（上接D46版）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来源声明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开投集团需支付人民币不超过877,954,770.42元现金。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开投集团拟以不超过815,195,217.21元现金认购瑞联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开投集团为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而支付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的资金。

开投集团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形。"

二、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明确可行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未来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聘用重大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瑞联新材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独立和完整。为了保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中兼职、领薪。

2、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纳税。

3、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4、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

5、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投集团的业务板块包括工程业务、贸易业务及其他主营业务，其他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混凝土生产和销售、铸件生产和销售、建筑安装、房地产销售等；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用有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内容涵盖显示材料、医药产品、电子化学品等新材料。开投集团与瑞联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开投集团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三、本公司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在未来与上市公司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

如果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上市公司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收购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权益；

2、除收购外，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四、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将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开投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产权控制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开投集团及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开投集团承诺：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不必要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将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进行，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且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及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计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1-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03401号"、"众会字(2023)第05310号"、"众会字(2024)第06000号"审计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187.96	370,819.19	481,66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689.36	9,433.46	2,538.34
应收账款	235,524.48	174,271.94	169,607.18
应收账款融资	–	253.00	20.00
预付款项	261,588.58	249,413.28	167,810.08
其他应收款	119,822.42	111,362.39	183,169.50
存货	1,940,383.12	1,456,533.92	738,532.72
合同资产	169,369.61	130,075.87	99,575.88
其他流动资产	41,232.49	14,344.24	27,448.73
流动资产合计	3,206,798.03	2,516,507.28	1,870,365.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3,422.00	41,973.40	85,603.00
长期股权投资	82,799.19	77,969.56	72,574.63
其他债权投资	31.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29.45	31,529.84	5,864.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0.00	6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488,564.51	292,522.77	274,316.53
固定资产	109,834.49	33,789.77	37,852.70
在建工程	75,308.79	107,973.26	95,889.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0.07	–	–
使用权资产	307.61	416.32	303.61
无形资产	298,079.00	248,859.30	249,218.39
商誉	64.86	–	–
长期待摊费用	662.01	678.38	99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013.80	250,973.80	250,913.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5,917.21	1,087,286.38	1,073,531.38
资产合计	4,572,715.24	3,603,793.66	2,943,896.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1,287.11	148,112.18	115,672.83
应付票据	123,802.49	277,039.76	211,963.00
应付账款	210,895.53	202,807.64	289,402.28
预收款项	–	10,936.92	80,961.44
合同负债	77,459.19	56,822.80	–
应付职工薪酬	5,020.98	1,753.96	1,894.80
应交税费	8,979.95	7,036.68	2,443.14
其他应付款	167,861.66	145,239.22	113,087.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971.58	239,624.62	141,437.98
其他流动负债	9,110.49	10,891.52	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03,389.00	1,100,265.31	957,363.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8,522.28	473,307.09	424,251.63
应付债券	355,423.44	305,767.83	339,282.05
租赁负债	228.13	265.49	239.52
长期应付款	350,343.88	265,829.10	92,127.02
预计负债	3,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41.44	55,872.99	51,104.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0,459.17	1,101,042.51	907,004.74
负债合计	2,873,848.17	2,201,307.82	1,864,368.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16,598.00	60,000.00	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1,370,352.72	1,169,143.53	889,834.66
其他综合收益	92,547.01	68,766.86	54,070.23
专项储备	–	–	2.50
盈余公积	1,239.96	1,147.13	862.90
一般风险准备	40.66	40.66	40.66
未分配利润	95,634.56	77,660.56	55,45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6,412.91	1,376,758.74	1,060,266.71
少数股东权益	22,454.17	25,727.10	19,26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8,867.07	1,402,485.84	1,079,52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2,715.24	3,603,793.66	2,943,896.5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1,357.34	1,164,922.34	860,467.00
其中：营业收入	1,111,357.34	1,164,922.34	860,467.00
二、营业总成本	1,107,636.21	1,147,996.38	856,142.87
其中：营业成本	1,059,855.97	1,114,788.88	824,398.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52.14	3,544.93	3,106.87
销售费用	4,425.77	2,628.55	1,772.05
管理费用	20,571.11	11,756.32	11,046.83
研发费用	1,734.06	770.76	336.83
财务费用	14,197.16	14,506.95	15,481.79
加：其他收益	4,788.85	3,877.35	2,065.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37.90	13,050.72	16,630.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0.70	3,912.53	3,587.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9.58	-3,708.59	-1,449.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3.4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0.68	16.77	21.73
三、营业利润	23,795.42	34,074.73	25,178.55
加：营业外收入	16,020.92	1,908.47	1,518.11
减：营业外支出	948.72	1,700.78	51.60
四、利润总额	38,867.61	34,282.43	26,645.06
减：所得税费用	7,587.31	6,793.47	4,148.27
五、净利润	31,280.30	27,488.96	22,496.7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27.45	25,389.53	21,925.74
少数股东损益	7,452.85	2,099.42	571.0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280.30	27,488.96	22,496.7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780.15	14,696.63	1,784.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060.46	42,185.59	24,280.9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9,601.07	1,264,499.68	942,381.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5.23	23,289.49	327.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84.99	716,155.30	203,65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871.30	2,003,944.47	1,146,36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6,227.07	1,926,148.60	1,215,58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92.37	12,107.91	9,93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82.20	32,381.59	14,13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07.34	645,973.67	309,61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908.99	2,616,611.77	1,549,26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037.69	-612,667.30	-402,90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60.00	29,300.00	919.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0.86	8,053.04	2,48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73.79	47.22	36.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07.50	–	5,480.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11.43	118,970.00	70,99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83.58	156,370.25	79,917.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3.36	16,140.79	45,84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920.00	42,162.75	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61.53	58,528.95	69,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0.00	74,450.00	106,37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94.89	191,282.50	221,51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1.31	-34,912.25	-141,59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898.00	283,990.89	335,031.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7,939.29	662,811.18	493,686.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880.00	49,850.00	213,700.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3.17	60,29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717.29	1,005,075.24	1,102,716.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8,676.80	396,459.60	282,118.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157.58	72,523.89	49,159.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97.89	68,623.10	50,76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032.27	537,606.59	382,04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685.02	467,468.66	720,675.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70	80.46	33.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581.72	-180,030.43	176,203.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861.77	314,892.20	138,689.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443.49	134,861.77	314,892.2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审计报告；

8、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规情况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12、青岛市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姜伟波

2025年3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伟波

2025年3月20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
股票简称	瑞联新材	股票代码	6885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泸山路57号办公271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1家。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 动比例	变动方式:协议转让(执行法院裁定)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19,673,978股(刘晓春未参与协议转让)/20,565,818股(若刘晓春参与协议转让) 变动比例: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11.26%(刘晓春未参与协议转让)/11.77%(若刘晓春参与协议转让) 变动方式:表决权委托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21,166,362股 变动比例: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12.11% 变动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39,116,853股 变动比例: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22.3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按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伟波

2025年3月20日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瑞联新材

股票代码：6885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卓世恒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J262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划转)、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5年3月

修订声明

瑞联新材已于2024年5月11日公告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年6月14日和2024年9月5日，瑞联新材进行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11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开投集团起诉信息披露义务人，要求履行合同。2025年1月24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开投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就股份过户相关事宜达成一致。2025年2月18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执行通知书》。2025年3月4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登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中登公司协助办理司法扣划事项。2025年3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瑞联新材共13,734,327股过户至开投集团名下。

现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及修订，本报告书较前次披露版本更新修订之处已楷体加粗表示，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卓世合伙的基本情况进行修订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进行修订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联新材/上市公司	指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卓世合伙/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企业	指	海南卓世恒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福清卓世恒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开投集团	指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富永钰	指	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本次司法划转	指	卓世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13,734,327**股股份被司法划转给开投集团
表决权委托	指	卓世合伙将其持有的未转让给开投集团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地委托给开投集团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卓世合伙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3,734,327**股股份转让给开投集团并将其持有的未转让给开投集团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地委托给开投集团行使事项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签署的《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签署的《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民事调解书》	指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的收购纠纷案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鲁02民初1926号)
《执行通知书》	指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的收购纠纷案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5)鲁02执448号)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卓世恒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J26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浩平
注册资本	75,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0469393O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3-10-28至2033-10-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出资比例
1	吕浩平	普通合伙人	11.2453%
2	李佳凝	有限合伙人	63.4783%
3	王琪琛	有限合伙人	12.6382%
4	刘耀坤	有限合伙人	7.1950%
5	钟裕年	有限合伙人	1.6910%
6	范崇峰	有限合伙人	1.5793%
7	张庆	有限合伙人	1.5793%
8	纪晓慧	有限合伙人	0.5936%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吕浩平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瑞联新材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投资需求和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规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和开投集团就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联合向开投集团转让所持有的瑞联新材部分股份和卓世合伙表决权委托一揽子事项达成一致。

2024年5月10日，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4年11月27日，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瑞联新材13,734,327股股票以42.6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开投集团，转让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8%。

2024年5月10日，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2024年11月27日，卓世合伙与开投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卓世合伙将其持有的未转让给开投集团的剩余全部瑞联新材21,166,362股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地委托给开投集团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自《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至以下时点孰早届满终止：1、开投集团认购的瑞联新材新增股份(金额不超过8.2亿元)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开投集团名下；2、开投集团名下瑞联新材股份比例减去卓世合伙名下瑞联新材股份比例之差大于或等于10%；但是，自卓世合伙转让给开投集团的全部股份过户至开投集团名下之日起9个月届满后，卓世合伙有权进行减持，单次转让、合并向单一实控人或关联方转让的情形下，转让股份比例均不得超过5.5%。减持计划和方案应当在减持5日前告知开投集团，该减持计划和方案不得影响开投集团的实际控制权。

2024年11月28日，卓世合伙通知开投集团，因补充协议签约后发生情况变化，卓世合伙依据《民法典》的规定解除与开投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和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开投集团起诉卓世合伙，要求继续履行合同；2025年1月24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就股份过户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卓世合伙将向开投集团转让13,734,327股上市公司股票。2025年2月18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卓世合伙出具《执行通知书》。2025年3月4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登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中登公司协助办理司法扣划事项。2025年3月19日，卓世合伙所持有的瑞联新材共13,734,327股过户至开投集团名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表决权数量(股)	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卓世